



長庚大學  
111學年度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  
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Health and  
Long-term Care Industry*

學生手冊



## 目 錄

壹、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1
(附件一) 英文畢業門檻評核申請書	3
貳、 長庚大學學則	6
參、 研究生預訂進度表課程	15
肆、 課程(必選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	19
伍、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3
陸、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27
柒、 教學助教(理)評核作業細則	32
捌、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33
玖、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39
壹拾、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40

# 壹、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 一、教學目標與特色

因應本計畫及高齡社會的照護需求，本校 2014 年於醫學院規劃設立「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2015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2022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宗旨為培養具備跨專業(trans-disciplinary)尊重多元文化思維、人文社會關懷素養、具備創新及規畫團隊整合照護與管理能力之高階跨專業健康和高齡照護專業人才。

本學程目標：

- (1)培養具長期照顧新時代思維及理念人才。
- (2)培養健康、預防、復能照護專業人才。
- (3)培養長照產業經營管理及照顧管理專業人才。
- (4)培養長照智能科技與輔具創新人才。
- (5)培養長照產業創新創業與領導人才。

## 二、師資陣容

本學程師資結合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護理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以及工商管理學系，也結合校內「健康老化研究中心」師資，並且延聘長庚醫院、養生文化村及相關業界教師授課，為學生提供高齡及長期照護領域非常優良的產學研學習資源。

本學程篩選適當的實習場域，安排學生至機構或企業實習，為產學合作提供良好平台。近期順應長照 2.0 發展社區及新型態服務，除原有長庚養生村外，增加連結多處長照相關新創公司及產業的實習及產學合作機會，以達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的目的。

本學程必修課程集中於週間一日，亦可以在職進修方式完成。

## 三、修課規定

### 1. 英文畢業門檻

學生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一)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2. 托福 500 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5. IELTS 5 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7.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 分(含)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8. 凡參加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得依照「校內英檢作業要點」中之參加考試資格規定，選修 0 學分之「基礎實用英文」課程。完成該門課程後，方可至語文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測驗](#)。
- 詳細辦法請見長庚大學[語文中心網頁](#)。

(二)以本學程及第一作者名義參與學術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論文或海報，需事先申請(同意書如附件一)，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會後提供參加證明、論文海報（或摘要）影本及議程表。

(三)接受英文口語表達評量且通過：於seminar 課程中，至少一次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經教師評核通過者。教師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評核項目為內容順暢度(Topic Development)、內容陳述(Delivery)、語法的正確度(Language Use)，各分項採 5 分制，及格分數為 3 分。經評核未達及格門檻者，則需再次進行報告。學生欲進行此項報告時，需事先向助教提出申請。口頭報告當天應自行錄影存檔。相關辦法、表格請至學程網頁下載專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英文畢業門檻評核申請書。

※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持通過證明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審核。(申請表格如下頁或至學程網頁[下載專區](#))

## 2.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必修課程：10 學分(含計量方法概論/長期照護模式與政策/書報討論 I & II / 專案實習)

選修課程：14 學分

碩士論文：6 學分

##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英文畢業門檻評核申請書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指導老師：\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擇一即可)

(一)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附**五年內**通過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通過項目：分數：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2) 托福500分(含)以上。

(3) 電腦托福173分(含)以上，網路托福61分(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65分(含)以上。

(5) IELTS 5級(含)以上。

(6) 多益測驗(TOEIC) 600分(含)以上。

**(7)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45分(含)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8) 凡參加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得依照「校內英檢作業要點」中之參加考試資格規定，選修0學分之「基礎實用英文」課程。完成該門課程後，方可至語文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測驗。詳細辦法請見長庚大學語文中心網頁。

(二) 以本學程及第一作者名義參與學術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論文或海報，需事先申請(同意書如附件一)，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會後提供參加證明、論文海報(或摘要)影本及議程表。

(三) 接受英文口語表達評量且通過：

於seminar課程中，至少一次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經教師評核通過者。教師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評核項目為內容順暢度(Topic Development)、內容陳述(Delivery)、語法的正確度(Language Use)，各分項採5分制，及格分數為3分。(評分表如附件二)

經評核未達及格門檻者，則需再次進行報告。學生欲進行此項報告時，需事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mail:hsiu77@cgu.edu.tw)，口頭報告當天應自行錄影存檔。

報告時間(年/月/日)：通過分數：評核教師：

附件一

##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學號：\_\_\_\_\_）以本學程及第一作者名義參與學術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論文或海報，內容如下：

(1)會議名稱：\_\_\_\_\_

(2)主辦單位：\_\_\_\_\_

(3)發表日期(年/月/日)：\_\_\_\_\_

(4)論文名稱：\_\_\_\_\_

學生(簽名)：\_\_\_\_\_

教授(簽名)：\_\_\_\_\_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英文口語表達評分表(教師用)

申請學生：

學號：

指導老師：

申請日期：

報告時間(年/月/日)：

評核項目	內容順暢度 Topic Development	內容陳述 Delivery	語法的正確度 Language Use
分數			

※各分項採5.0 分制，各項及格分數為3.0 分

評審委員：

### 英文口語表達評分表(學生用)

報告學生：

報告時間(年/月/日)：

評核項目	內容順暢度 Topic Development	內容陳述 Delivery	語法的正確度 Language Use
分數			

※每項最高33分，滿分為99分。

評分者：

學號：

# 貳、長庚大學學則

## 長庚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八八〇三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九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三七一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八四〇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六14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41057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10500667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171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30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3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52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1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456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

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校內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三、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學生獎懲準則」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成績不予採認。「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遺失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參、研究生預訂進度表

項目	日期
一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p>請盡早決定，最遲請於碩一上學期 11 月前至長庚大學電子核簽系統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單 038A)，並附上碩班生修課規畫表(附表一)，相關表單請至學程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申請網址：<a href="http://www.is.cgu.edu.tw/portal/DesktopDefault.aspx">http://www.is.cgu.edu.tw/portal/DesktopDefault.aspx</a> (點選「填單」→鍵入指導教授名單後，點選「呈核」鍵)</p>
二 提出研究計畫 proposal	<p>建議於第一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第二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並至學程網站下載專區列印<u>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amp;總評表(proposal 用)</u>。</p>
三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p>一、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li> <li>2. 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並通過測驗後（網站<a href="https://ethics.nctu.edu.tw/">https://ethics.nctu.edu.tw/</a>，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li> <li>3. 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提供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之文件。</li> <li>4. 英文成績通過門檻證明。</li> </ol> <p>二、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請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提書申請</p> <p>1、【<b>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b>】申請--<b>第一階段</b>(表單 011A)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止；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 需填寫內容：英文姓名（請與校務資訊系統一致）、手機（請與校務資訊系統一致）、指導教授姓名、應修學分數。 第一階段需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input type="checkbox"/>當學期選課清單、<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選修外所學分認定申請單(若無則免)、<input type="checkbox"/>英文成績證明</p> <p>2、【<b>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b>】申請--<b>第二階段</b>(表單 035A)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需填寫內容：論文名稱（中文）、論文名稱（英文）、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若校外委員屬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需由所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並提供聘書及履歷表相關證明審查。</p> <p>三、登入口試時間： 取得指導老師同意後，請務必於口試前十四天完成登入口試日期、時間、地點(請向所秘詢問教室借用安排)，並知會系所經辦（至遲應於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前完成口試）。</p>

		<p>四、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單 035B) <b>異動考試委員、變更論文題目、更改考試時間地點</b>需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p> <p>五、學位考試撤銷：(表單 035B) 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之前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四	論文口試及總評表繳交	<p>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p> <p>一、教務處經主管簽後，將校外委員聘書寄至所上。請同學將聘書送至各校外委員。</p> <p>二、口試當天應備妥(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表單裡列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口試總評表」(一份，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列印使用)</li> <li>2. 「論文口試評分表」(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通常為 3 份)</li> <li>3. 「口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li> <li>4. 收據若干份，請找所秘領取，若為校外委員請找所秘領取費用(無則免)</li> </ol> <p>三、「論文口試總評表」：正本交教務處研教組登錄考試成績，副本所存。(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p> <p>※若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故未畢業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請另填「<b>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b>」，並送教務處研教組存查。</p> <p>※未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填寫「<b>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b>」，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p> <p>「論文口試評分表」、收據：送交所秘。</p> <p>「口試委員審定書」、「指導教授推薦書」：裝訂於論文中。</p>
五	離校手續	<p>下學期 8 月 15 日前；上學期 2 月 15 日前</p> <p>(一)繳交碩士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學程辦公室一本。</li> <li>2. 圖書館要求繳交兩本。</li> </ol> <p>(二)論文上傳：<a href="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a></p> <p>(三)離校手續(表單 090A)：所有成績(含一般課程及口試)送達教務處後，請至長庚大學電子核簽系統辦理「離校手續」，依離校手續單流程辦妥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p> <p>(四)研究所學期中畢業申請書：</p> <p>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研究所學期中畢業申請書」，對象為已完成註冊程序，且通過畢業資格審核及學位考試之在校生，於本學期只修習「論文撰寫」課程，而無修習其他學分課程，申請時間為上學期一開學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一開學日至 05 月 31 日。</p>

## 研究所學位考試口試相關費用

### 1. 教授論文指導費核計

自 91 學年度起，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可於其入學時選擇

A、折算鐘點

B、論文指導費：博士生 8000 元；碩士生 6000 元。

請依照教務處列印之「教師指導論文或專題明細表」協助發放論文指導費

### 2. 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碩博士口試費用更改（校長 89.6.30 簽核）

(1)校內專任教師（不含臨床教師）：以教授鐘點費計算

教授 795 元/時

副教授 685 元/時

助理教授 630 元/時

(2)校外委員：碩士班 1000 元/位（校長 96.6.25 簽核）

博士班 2000 元/位

(3)臨床教師：依其職級以臨床醫師鐘點費標準給付

教授 2000/時

副教授 1800/時

助理教授 1700/時

講師 1600/時

### 3. 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依據 長庚大學 大字第 8801016 號函

A 以檢附憑據實報實銷為原則

B 未檢附憑據時，校本部邀請中南部及東部 2000 元，北部（新竹以北）1000 元

※口試費用、論文指導費、交通費給付方式：

自 90 學年度起校內外委員一律為口試後現金支付簽收（校長 90.8.29 簽核），請各所儘早申請暫借款。



## 肆、課程(必修科目表及課程地圖)

長庚大學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一一一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04 修訂						
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修	計量方法概論	3	1	3		
	長期照護模式與政策	3	1	3		復科碩合開
	書報討論 I	1	1		1	
	書報討論 II	1	2	1		
	專案實習	2	2	2		
	論文	6	2		6	
選修	科學文獻導讀及評析	2	1	2		
	老年周全性照護	2	1		2	
	健康照護與設計思考	2	1		2	
	健康照護服務業行銷	3	1		3	
	健康產業論壇	1	2		1	復科碩合開 奇數學年度開課
	生技健康產業經營策略	2	2	2		
	老人心理與臨床溝通	2	1	2		
	健康照護產業資訊管理	2	1	2		
	活動設計與輔助科技產品	2	1		2	行科碩合開 偶數學年度開課
	研究方法學	3	1		3	復科碩合開
	生技健康產業財務管理	2	2		2	生技產碩士學程合開
	專業倫理專題	3	2	3		醫管碩合開
	創新產業實習	2	2	2		
	創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1	3		生技產碩士學程合開
	醫療政策與政治	2	2	2		智慧醫創碩士學程合開
	社區創新方案特論	1	1	1		行科碩合開
社區方案場域實務	1	1	1		行科碩合開	

註：

- 畢業學分：30 學分。
  - (1)必修 10 學分(含專案實習必修 2 學分)。
  - (2)選修 14 學分(外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列)。
  - (3)論文 6 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
-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擇一即可)
  - (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2)托福 500 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E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 (5)IELTS 5 級（含）以上。
- (6)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 (7)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45 分(含)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 (8)凡參加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一次未通過者，得依照「校內英檢作業要點」中之參加考試資格規定，選修 0 學分之「基礎實用英文」課程。完成該門課程後，方可至語文中心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測驗。詳細辦法請見長庚大學語文中心網頁。
- (二)參與學術會議並以英文發表論文或海報，並提供參加證明、論文海報(或摘要)影本及議程表。
- (三)接受英文口語表達評量且通過(相關辦法、表格請至學程網頁下載)。
- 3. 「專業倫理專題」與醫管系碩士班合開，也可以護研所碩士班之「醫療照護倫理」採認。「質性研究」採認早療所碩士班或醫管系碩士班或護研所碩士班之「質性護理研究」課程。
- 4. 「健康產業論壇」隔年開課，逢奇數學年度開課。
- 5. 「活動設計與輔助科技產品」隔年開課，逢偶數學年度開課。

# Courses of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Health and Long-term Care Industry (2022 academic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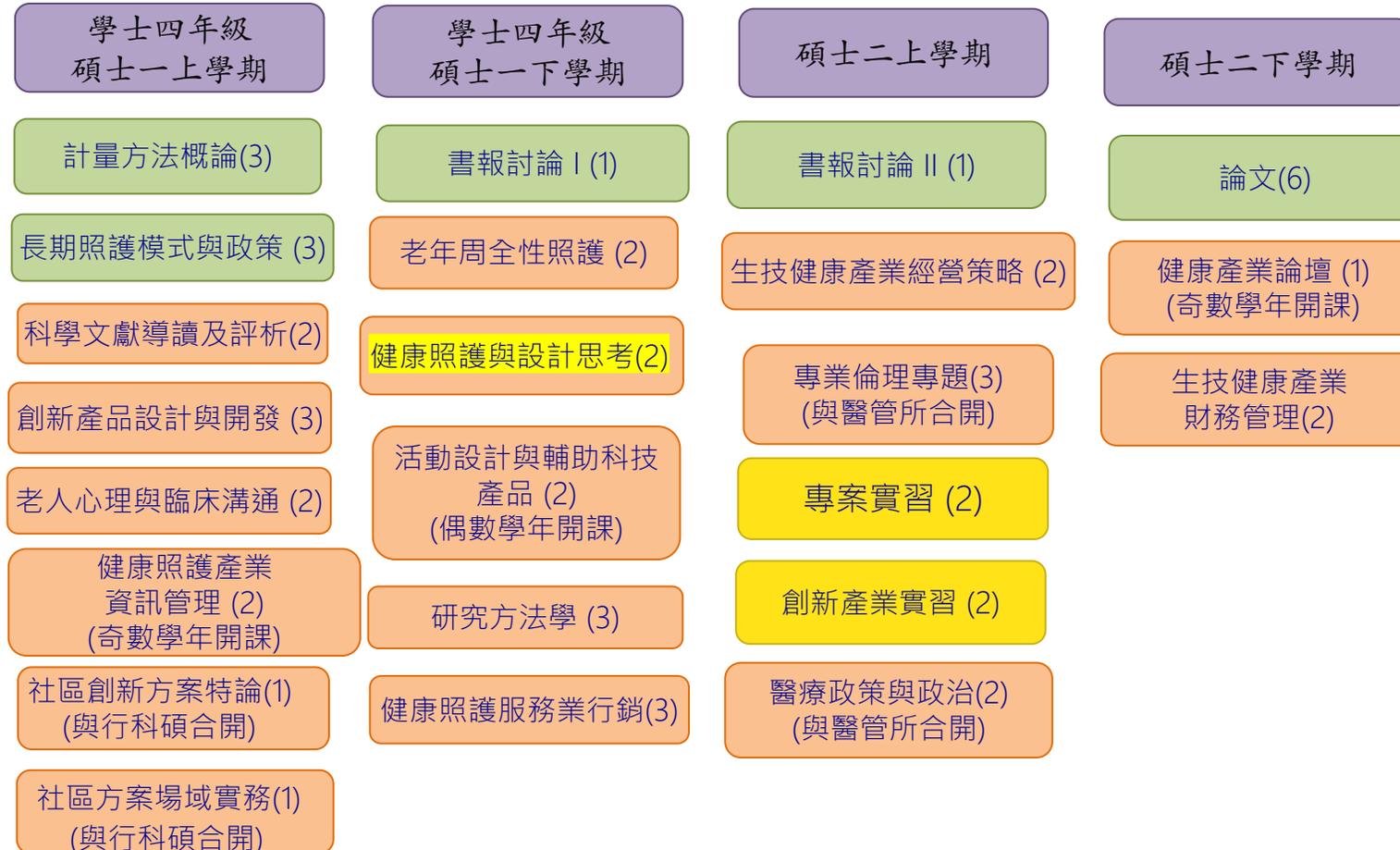
1 <sup>st</sup> semester	2nd semester	3rd semester	4th semester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ethod (3)	Seminar( I ) (1)	Seminar(II)(1)	Thesis (6)
Long term care service model and policy(3)	Comprehensive Geriatric Care (2)	Business strategy for the biotech and health industries (2)	Health industry forum (1) (every odd year)
Guided Readings and critiques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2)	Design Thinking in Health Care(2)	Special Topics in Professional Ethics (3) <small>(Joint course with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d Management)</small>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Biotech and Health Industry(2)
Innovative Product Design and Development (3)	Activity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small>(every even year)</small>	Practicum of Health Care Industry Related Project (2)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and clinical communication skills (2)	Research Methods (3)	Innovative industry Practical training (2)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health care industry (2) <small>(every odd year)</small>	Services Marketing in Healthcare Industry(3)	Health Policy and Politics(2) <small>(Joint course with Science in Innovation for Smart medicine)</small>	
Topics in community-based occupational therapy: innovative approach(1) <small>(Joint course with Graduate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small>			
Community-based training programs: field practice(1) <small>(Joint course with Graduate Institute of Behavioral Science)</small>			

Course category

- Practicum course
- Elective course
- Core compulsory course

Totally 30 credit hours

#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111年度入學)



課程分類

專業選修課程

實習課程

核心必修課程

碩士課程30學分

# 伍、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82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70683號函備查第一條  
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0548號函備查

#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修讀滿一學期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接受雙主修之招收名額、申請資格、及錄取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指導教授、主任、擬加修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研教組，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並須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主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所課程授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免修。如授課教師與主任意見不同，或同科目不同授課教師意見相左時，由加修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認定之。如有不得免修，或免修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

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九條** 碩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主系所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放棄繼續修習時，得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經主系所指導教授、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第十一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系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陸、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27

##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選課有所遵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加退選與停修：

一、預選：

在校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新生與轉學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註冊期間，預選課程。

復學生：於新生與轉學生開始預選前完成復學程序者，可比照新生與轉學生辦理預選。

二、加退選：

於開學後第一至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第三週可經線上核簽管理系統辦理加選申請，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辦理。

三、停修：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第十週，由學生登入線上核簽系統並填寫「期中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辦理。除特殊情況外，停修以一科為限，學生停修課程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十一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停修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成績單上予加註「停修」。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課程為準，並應詳閱校園網路公布之選課須知。

**第四條** 本班開課之課程，若非因重、補修或選修課程而致衝堂者，不得改選其他班之同一課程。

**第五條** 學生選課規定：

一、學生選課得於本校選課網路系統直接選課，若修習他系(所、組)課程，重修或補修在本系抵修清單之課程，視為本系之必修課程。

二、大學部學生除學碩士學程生及學士逕修讀博士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課程外，其餘大學生可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課程不開放者除外)。

三、超過選修人數限制

學生欲選課程人數已達設定基準人數上限時，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填寫「第三週加選申請」，經課程負責人線上核簽同意，並完成表單流程，始完成加選程序。

**第六條** 加退選結束後，若未達選課人數下限標準者停開，停開課程由課務組公告，原選修應於公告期間內至課務組辦理退選，並改選其他課程。未達選課人數下限之課程，應經課程負責人同意並送請教務長核准，始准開課。

**第七條** 學生不得選擇衝堂課程，倘誤選致使課程發生衝堂情形，請於加退選時辦理改選；未經辦理者，所有衝堂之課程，概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應由導師指導選課，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自行於校務資訊系統確認所選課程科目。當學期選課一律以電腦系統為依據。  
學生未依規定程序自行選讀課程，其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

**第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最高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外，其餘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學生每學期末修滿應修學分數者，應予退學。

以下情形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醫學系與中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

三、研究所學生。

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第十條** 課程設訂有先修條件限制者，其先修課程必須修讀且及格才能修讀後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不得修讀後修課程。學生修讀有先修條件限制之課程，於預選時得先上網選課，先修課程不及格或未修讀者，其擋修課程至遲應於開學第二週前，由學生自行退選；未退選者由課務組逕行刪除。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在修業期間，應修讀通識中心所開通識課程，及深耕學園活動。學生應依入學年規定修習通識各領域課程，各領域課程學分不得相互列計；各系選修學分不得列計為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重、補修時，有關新舊課程及學分處理原則：

各系修習課程，如必修改為選修，若屬該屆該班已修習者，依該屆入學年度規定辦理；若屬該屆該班尚未修習者，則依最新規定辦理。必修課程因修訂而學分調整時，若本校不再開設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且學分相同之課程，學生重、補修時自得以修訂後學分為準，若修訂後課程已刪除，自可不再重、補修。

上述重、補修之學生畢業時畢業學分數不得少修，如有不足應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第十三條** 已經修讀及格之課程，再重複修讀課程名稱或內容、性質相同者，一律予以註銷視同未選課。

**第十四條** 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三年級以上為選修；軍訓一年級為必修，二年級以上為選修。體育及軍訓選修課程應併入學期學業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但合計最低畢業學分時，體育、軍訓選修課程不予列入，惟各系經核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軍訓實施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重考之大學部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悉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課程，應儘先補修。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旁聽須徵得課程負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妨害原班修讀學生之權益；旁聽生不授與學分及學籍。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教學助教（理）評核作業細則

## 長庚大學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教學助教（理）評核作業細則

110年03月23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甄選本學程研究生教學助教（理），並依「長庚大學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要點」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教學助教（理）申請資格

研究生教學助教（理）以任用三年級（含）以下的全職碩士生。

#### 第三條 教學助教（理）申請流程

由具擔任教學助教（理）資格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教務處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教學助教（理）名額分配原則

本學程於收到醫學院核定之名額後，依課程優先次序進行分配。實驗課程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為必修講授課程，依課程所需安排教學助教（理）。如果教學助教（理）名額不足，在課程負責老師同意下，不同課程可共用教學助教（理）。

#### 第五條 教學助教（理）評核甄選

本學程辦公室進行初步評估後，將各課程之教學助教（理）候選名單送交課程負責老師進一步甄選，送課程委員會進行最後確認，審核通過後任用。

#### 第六條 工作日誌

依規定教學助教（理）每月需填報「工作日誌」，研究生每月40小時，於每月月底前呈核並簽核完成。教學助教（理）於助教工作日誌管理系統送出工作日誌後，督導人員進行簽核。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細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呈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捌、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35

## 柒、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88年7月9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7840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4613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1月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8734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0556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12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768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36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69265號函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09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7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81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500160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14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25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923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54240號函備查

# 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碩士班之其他規定。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碩士班專業領域。
- (四)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三)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四) 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所屬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所屬博士班之其他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博士班專業領域。
- (六) 經資格考核及格者（資格考核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
- (七) 109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校曆上開學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校曆上開學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摘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

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以六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名額由各所訂定。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推薦名單遴聘，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五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必要時，經核准得以視訊方式進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考試委員未評定成績者，該考試委員以視同未出席委員會方式處理。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訂定；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附上中文及英文摘要。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由各所訂定，惟至遲應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學位考試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舉行，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至遲於學期結束前送達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
-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已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以撤銷及退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老師及參與學位考試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玖、長庚大學學術研究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長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第 2 條 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並通過測驗後，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 第 4 條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 5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拾、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76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為延攬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研究人才，特訂定「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分為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二類。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80 名。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規定，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應符合系(所)評核標準。

####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85 名：學、碩士學程生 60 名、及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含本校與外校生) 25 名，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1 分以上、ITP 托福 500 分以上、TOEIC 650 分以上、IELTS 5.0 級以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平均 65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45 分以上(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5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原學士班畢業成績前 40%。

#####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76 名。

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博士班一般生，並完成

註冊程序者。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76 名

1.入學前，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前五年內獲得以下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者，iBT 托福 69 分以上、ITP 托福 523 分以上、TOEIC 7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三項筆試總分 240 分、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以上 (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以上之成績證明。

(2)若有校外計畫經費補助(如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除學雜費獎助學金外，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

2.入學後，應符合以下條件：

(1)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英語能力證明者，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2)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學生，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如有缺額，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

(3)入學後就讀期間，每學期成績總平均應維持 80 分以上。若未達規定者，無法申請續領獎助學金，但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可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配

一、碩士班培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每學期 50,000 元，獎助 2 學期，合計 100,000 元。

2.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學、碩士學程」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學、碩士學程生每個月 8,000 元，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2 學期，合計 80,000 元。

2.各學院學、碩士學程生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3.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 (含本校與外校生)每個月 8,000 元，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

助 4 學期，合計 160,000 元。

4.各學院非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之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博士班精進獎助學金：

(一) 學雜費獎助學金：

1.一至四年級等額獎助博士班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

2.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學生，免先繳納學雜費。但每學期仍須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如不符資格，其就讀系所或學程應通知學生於當學期通知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

3.如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出境者，不再額外發放学雜費獎助。

4.各學院名額分配方式，悉依最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占總博士班新生註冊人數比例分配。如有缺額，再依各學院所占比例由高至低分配。

(二) 生活費獎助學金：

1.每個月 12,000 元，每學期核發 5 個月，獎助 8 學期，合計 480,000 元。

2.分配方式同學雜費獎助學金。

#### 第五條 申請與核發

一、符合資格者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就讀碩、博士班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二、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提報獎助名單至教務處，並經教務長、學務長覆核，陳請校長核定。

三、學務處依據核定之獎助名單編製獎助名冊，一份自存公告，一份送交會計室核發獎助學金。

四、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本校得停止獎助。若不符申請資格，或不符各碩、博士班規範者，本校得撤銷其受獎助資格，並要求受獎助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指導教授管考措施

實驗（研究）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每學期 80 小時）簽名後備查。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博士班留存備查。

####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